

松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松政办〔2022〕61号

松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溪县 来龙水厂和杉溪水厂两个水源保护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松源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松溪县来龙水厂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《松溪县杉溪水厂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松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